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晶晶、何嘉、CHAN HWANG TONG、冯国富

2023年7月6日